

上海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申诉机制

为确保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周到细致，上海大学医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监督、申诉和仲裁工作，具体如下：

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

组长由书记和主管教学副院长联合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科研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科研平台负责人及纪检监察员。办公室设在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东区 3 号楼 315）。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保障机制

1.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有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2. 实行责任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
3.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专业招生复试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和医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巡视制度和监督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学院纪检监察员对复试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5.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二、申诉与复议

1. 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医学院纪检监察员提出申诉，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院会对考生的申诉问题及时受理并予以反馈。
2. 申诉渠道
 - 1) 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1059、021-66786700；
shuangzheng@shu.edu.cn；
 - 2) 医学院纪检监察员办公室：021-66131159；
shengna9791@shu.edu.cn；

3)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66133763、021-66134020；yzb@oa.shu.edu.cn。

上海大学医学院

2020 年 5 月 14 日